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銘尊
電話：06-2991111#8988
電子信箱：Hung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00457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457545A00_ATTCH1.PDF、0457545A00_ATTCH2.pdf、0457545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市售「神明燈」商品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4月8日經標五字第11050006390號函辦理。
- 二、神明燈已於96年3月1日起列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該商品屬我國傳統祭祀習俗之一，多數消費者購買時較注重燈具本身品質或價格，恐未注意是否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或標示是否清楚正確。
-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居家安全，請貴所透過村（里）、鄰長系統，告知民眾如家中有未經檢驗或電源線太細之老舊須汰換神明燈等相關疑議，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轄區聯絡窗口洽詢或由該局派員配合轄區內鄰里長或消防局一同進行神明燈安心健診及宣導活動事宜。
- 四、隨文檢附來函、宣導資料及各轄區聯絡窗口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本局宗教禮俗科(含附件)、本局區里行政科(含附件)

